

#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崇环评审〔2026〕4号

##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江源街道大庙村8组（ $30^{\circ}35'59''\text{N}$ ， $103^{\circ}47'19''\text{E}$ ）的《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交投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2025年开工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504-510184-04-01-252824]FGQB-0160号）。项目已经崇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州市蜀州资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建设。该项目为成都经温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配套的临时工程，本项目利用租赁成都聚恒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部分厂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建设，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8.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建设为：布设破碎机、风选机、筛分机等设备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线和预筛分处置线各1条。

2、配套设施建设为：地磅、原料堆存区、再生骨料暂存区、机油暂存区以及市政供水、供电、排水设施等。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雾炮机2台、除尘器9台，厂区四周设喷雾装置（共300个喷雾头）、车辆冲洗沉淀池1座（30m<sup>3</sup>/d）、污水收集池1座（50.4m<sup>3</sup>，设置截排水沟），预处理池1个（60m<sup>3</sup>）、污水处理系统1套（3000m<sup>3</sup>/d，“废水浓缩沉淀+板框压滤”工艺）、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200m<sup>2</sup>）、危废暂存间1个（5m<sup>2</sup>）。

项目建成后，年处置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总计 48 万吨，形成年产再生骨料 470257 吨的生产规模，全部用于“成都经温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路基填筑，不外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营运

项目服务对象为“成都经温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及成都市域内的拆建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不包括可直接填埋、回填或作为耕植土的弃土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沥青渣。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营运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预处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上述废水一并收集至成都聚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系统（“浓缩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车辆清洗、场地冲洗降尘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成都聚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运至崇州市三江街道顺金社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石鱼河。

3、项目营运期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及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原料/成品装卸粉尘通过进（出）料口配备雾炮机、四周设置围挡及喷雾降尘设施，

以及装卸物料和上料喷雾控尘。同时，通过加强管理、降低卸料高度、避免在大风条件下卸料和装车等措施控制粉尘影响。原料/成品物料堆放区使用六针以上编织袋或土工布遮盖和堆场洒水降尘。厂区道路扬尘采用道路混凝土硬化、控制车速、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以及时清扫和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物料传送全部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输送过程全密闭，输送过程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项目预筛分线筛分机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综合处置线破碎、风选、筛分工序设置密闭房间内，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通过在厂区四周设置不低于6m高围挡及喷雾降尘设施控制粉尘的影响。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优化布置声源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部，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片）、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和生产作业时间（当日20:30至次日8:00期间严禁物料运输和生产作业，中、高考期间停止生产）等措施进行控制。同时，所有生产设备密闭，破碎等高噪声工序均位于密闭房间内，并于厂区四周设置6m高14mg夹芯板围挡控制噪声影响。

5、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

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6、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7、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8、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及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同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环评批复有效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到期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拆除所有设备并进行迹地恢复。若因为不可抗力造成成都经温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施工周期延长的，本项目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延误的工期，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顺延。

八、崇州市江源街道办事处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 送：崇州市江源街道办事处、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崇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崇州市蜀州资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